

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洛阳龙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就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须协助甲方融资，促成资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将融资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融资额不少于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若因乙方原因融资未成功，则甲方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3 日内（以发出时间计算），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总承包合同和本协议，并按照总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结算付款；若期满甲方未书面发函解除总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或者因甲方资信能力、股权质押原因导致融资未成功，双方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二、退场确认：甲方下达停工退场通知且乙方确认后，双方 30 日内须完成现场已完工程的交接验收、已完工程量的现场确认、施工大临及临时设施的交接、已建施工大临及临时设施工程量确认、现场未使用材料及已加工的半成品（含已加工未运至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或成品材料）盘点确认数量、现场在用机械设备的盘点确认型号数量、已完工程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交接、结算确认等确认工作，乙方须在上述确认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撤场；

三、结算确认：

1. 已完工程按双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2. 施工大临及临时设施按双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参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3. 未使用材料及已加工的半成品（含已加工未运至施工现场的半成品或成品材料）根据双方盘点确认的工程量及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采用乙方实际采购价格；已加工的半成品材料或成品材料计取加工费用）进行结算；周转材料（模板、木方、脚手架、扣件等）按定额周转次数及实际使用次数进行折算，根据双方盘点确认的工程量及乙方实际采购租赁价格进行结算；
4. 现场在用机械设备按双方盘点确认的型号数量及乙方实际采购租赁费用（含进出场费用）进行结算；



5. 乙方已支付给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结算；

6. 其他乙方缴纳至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费用，按实计入结算；

7. 上述乙方所发生费用经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无息支付。

四、最晚付款期限：本项目施工至地上4层的30日内，甲方向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回购款时，将乙方的全部工程款（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单列，由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全额支付给乙方。如2022年5月本项目未施工至地上4层，甲方最迟于2022年5月30日前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全额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五、总承包合同解除后，甲方、乙方、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洛阳龙兆置业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67017061000000237

账户开设银行名称：农商行金城寨支行（洛龙支行）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洛阳龙兆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